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698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被　　告　龔漢杰

　　泰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秀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陸仟伍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伍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肆仟伍佰元，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查原告起訴時僅龔漢杰為被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原告以被告龔漢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以下簡稱系爭大貨車）之車主為泰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泰清公司），客觀上足認龔漢杰為泰清公司之受僱人並駕駛系爭大貨車執行職務為由，於民國115年4月24日具狀追加泰清公司為被告，並請求泰清公司與被告龔漢杰負連帶賠償責任（見補字卷第13頁）。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追加及變更，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龔漢杰於114年11月24日9時50分許，駕駛被告泰清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即系爭大貨車），因未保持安全間隔，而與原告承保之被保險人陳清山所有停放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騎樓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以下簡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以下簡稱系爭交通事故），並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瑞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後之修復費用共計658,336元（含零件費用：476,516元、工資費用：181,820元），因估價之修復金額已超過推定全損金額582,360元【計算式：保額844,000元×0.92（保險年度經過月數）×0.75＝582,360元】，認無修復實益而予報廢，原告遂依丙式車體損失險條款約定，將系爭車輛推定全損賠付，並已賠付被保險人陳清山776,480元，得代位請求被告龔漢杰賠償。又被告龔漢杰係駕駛系爭大貨車執行職務，故對於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被告泰清金公司自應與被告龔漢杰連帶負賠償責任。經查詢權威車訊，系爭車輛新車價為112.9萬元，經年度折舊後為72萬元，原告並同意請求金額再扣除拍賣取得之6萬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6萬元，及自本訴狀（即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方面：

（一）被告龔漢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二）被告泰清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惟據其提出之書狀抗辯略以：被告龔漢杰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係受僱於被告泰清公司，擔任垃圾車司機，於114年11月24日9時50分許，駕駛系爭大貨車至和緯路五段左轉民生路四段時，因不慎撞擊行人庇護島後失控撞及原告所承保之系爭

車輛，請鈞院依民法第213條規定扣除折舊部分，對於原告以保險契約折舊後之金額計算，被告並不認同；再者，系爭車輛報廢後，殘體仍有價值，可在為出售或利用，此部分價值應予扣除。另系爭車輛係停放於騎樓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規定，騎樓係屬人行道，應不可停放汽車，系爭車輛應屬違規停車，依民法第217條1項規定，對於系爭交通事故應負過失責任，故被告主張原告應負擔30%過失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泰清公司為被告龔漢杰之僱用人，而被告龔漢杰駕車執行職務時，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交通事故），並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汽車各項異動登記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估價單、理賠計算書及權威車訊查詢表為憑，且為被告泰清公司所不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調取系爭交通事故之調查紀錄暨相關資料核閱屬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係112年6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為憑，距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日即114年11月24日約2年6個月，零件部分均已屬舊品，自應扣除折舊；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476,516元，有估價單（本院115年南司調字第206號卷第31頁）附卷可稽。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是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應為154,72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則系爭車輛之實際損害額合計為336,545元（計算式：扣除折舊後零件費用154,725元＋工資費用181,820元＝336,545元）。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經估價後之修復費用已超過推定全損金額，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原告業已全損理賠，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前開金額云云。惟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此為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車輛實際損害為336,545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依前開說明，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於被保險人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時，自仍應以實際損害額為限。是原告雖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776,480元，惟僅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實際損害額336,545元。又原告以系爭車輛估價後之維修費用數額已無維修價值，而以系爭車輛推定全損之金額賠付被保險人，惟此乃原告與被保險人間就系爭車輛保單車體條款之約定，為彼等保險契約中在系爭車輛已達推定全損之情形下，如何計算折舊及賠償率之特約，尚難以此拘束被告，亦難憑此逕認原告所賠付之保險金額即屬系爭交通事故中被告就系爭車輛所造成之實際損害。再參諸原

告所提出估價單上記載「可修金額50萬，退保75萬」等語（本院115年南司調字第206號卷第23頁），顯示原告之處理結果未必是基於能否回復原狀之事實，而是基於其與被保險人之協議。則原告以系爭車輛回復原狀已有重大困難，據以主張被告應賠償其給付之保險金云云，難認有據。

（四）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所謂與有過失，僅於被害人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相當因果關係時，才有與有過失之可言，並非被害人所有與法不合之行為，均當然成為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共同原因（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93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雖停放在騎樓，然系爭車輛當時係處於停止狀態，且非停放在道路上，縱係違規停車，亦難認與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何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抗辯系爭車輛之駕駛人違規將系爭車輛停放在騎樓，對於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並應負30%過失責任云云，不足採信。

（五）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泰清公司係被告龔漢杰之僱用人，應與被告龔漢杰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為被告泰清公司所不爭執。則被告龔漢杰既因執行職務之過失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被告泰清公司應與被告龔漢杰負連帶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則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36,545元，及自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9,56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九、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李 雅 涵

附表：零件476,516元折舊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1年之折舊額：476,516元×0.369＝175,834元
第2年之折舊額：（476,516元－175,834元）×0.369＝110,952元
第2年6個月之折舊額：（476,516元－175,834元－110,952元）×0.369×6/12＝35,005元

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476,516元－175,834元－110,952元－35,005元＝154,725元